

國家銀行成立前的銀行券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在瑞士國家銀行於 1907 年成立之前，瑞士的銀行券由私人銀行和州立銀行發行。在巴塞爾，由一批巴塞爾銀行家和商人於 1844 年創立的 *Bank in Basel*（巴塞爾銀行）獲得了銀行券發行權，其銀行券在該市及周邊地區流通。¹其他州也有發行銀行在運營。到十九世紀七十年代，已有數十家銀行發行各自的銀行券，其設計、面額和可靠程度各不相同。

發行銀行的多樣化造成了與此前幾個世紀鑄幣多樣化類似的問題。一家銀行的銀行券在其他州並不總是被接受，其價值取決於發行人的償付能力，而發行總量也沒有與經濟的需要相協調。每當危機時期公眾爭相將銀行券兌換成鑄幣，儲備不足的銀行就可能倒閉。1881 年的《聯邦銀行券法》為銀行券的發行引入了統一規則，包括準備金要求和銀行券的相互接受，但它並沒有結束發行人多樣化的局面。²

1891 年《聯邦憲法》的修訂賦予聯邦銀行券發行的壟斷權，聯邦可以通過一家國家銀行或一家中央股份制銀行行使這一權力。經過關於中央銀行形式的長期辯論，瑞士國家銀行以具有特殊法律地位的股份公司形式成立，由各州、各州立銀行和私人股東持有。它於 1907 年開始營業，在伯爾尼和蘇黎世設有所在地。³巴塞爾原本希望獲得其中一個所在地，結果大失所望。但四分之一個世紀

國家銀行成立前的銀行券

之後，這座城市將迎來一個在國際上更具意義的機構：中央銀行的銀行。

1 註釋

1. 關於 1844 年作為銀行券發行銀行創立的 Bank in Basel 及其後來的歷史，參見《瑞士歷史辭典》（HLS）詞條“Banken”；有關 1907 年以前瑞士銀行券發行的文獻。日期待核實。
2. 1881 年 3 月 8 日《關於銀行券發行和兌回的聯邦法》，該法為銀行券發行銀行引入了統一規則。待核實。
3. 1891 年《聯邦憲法》第 39 條的修訂（聯邦的銀行券壟斷權）；1905 年 10 月 6 日《國家銀行法》；瑞士國家銀行於 1907 年 6 月 20 日開始營業，法定所在地為伯爾尼和蘇黎世。待核實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banknotes-before-the-national-bank